

# 百胜食品安全简报

# 第 26 期 2015 年 4 月

-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热点问题播报
- ▲行业动态
- ▲科学声音

主办: 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











# 目录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2
新食品安全法经表决通过 体现严惩重处原则	2
全国食品安全办主任座谈会暨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
质检总局在世界卫生日发布《2014年全国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状况》	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下半年畜禽及蜂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的通报	3
农业部: 第一季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总体平稳	4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4
美国 FDA 将发布《食品安全现代化法》一系列实施条例	4
【热点问题播报】	5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火锅原料、底料和调味料监督管理的通知	5
【行业动态】	5
第 47 届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会议在西安举行	5
第9届国际食品法典污染物委员会会议在印度召开	6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召开	6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国家标准整合工作督导调研活动在沪举行	7
【科学声音】	
假冒伪劣食品≠不安全食品	7
万物皆有毒、关键在剂量	8

####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新食品安全法经表决通过 体现严惩重处原则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4月24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滕佳材指出,新食品安全法体现严惩重处原则,强化了食品安全刑事责任的追究。

滕佳材介绍,修改后的食品安全法对违法行为的查处上做了较大改革,首先要求执法部 门判断违法行为是不是构成刑事犯罪,如果构成犯罪,就直接由公安部门进行侦查,追究刑事 责任。如果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话,才由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新的食品安全法还大幅度提高了行政罚款的额度,对重复的违法行为增设了处罚规定, 对非法提供场所的行为也增设了处罚,强化了民事法律责任的追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黄薇介绍,新的食品安全法较 2009 年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增加了 50 条,分为十章 154 条。新法主要加强了八个方面的制度构建:一是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由分段监管变成食药监部门统一监管;二是明确建立最严格的全过程的监管制度,进一步强调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三是更加突出预防为主、风险防范,增设了责任约谈、风险分级管理等重点制度;四是实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各个方面,包括媒体、广大消费者在食品安全治理中的作用;五是突出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严格监管;六是加强了对农药的管理;七是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的管理;八是建立最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

新食品安全法将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详细链接: http://news.xinhuanet.com/2015-04/24/c 1115085130.htm

#### 全国食品安全办主任座谈会暨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4 月 27 日至 28 日,全国食品安全办主任座谈会暨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会议传达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就食品安全工作做出部署。

会议强调,要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强化政治责任,牢记使命担当,全力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要建立最严谨的标准,力争通过四到五年的努力,实现限量标准覆盖所有批准使用的农药兽药和相应的食用农产品,检测方法覆盖所有限量标准;要实行最严格的监管,加强日常监督和抽检检测,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并向基层倾斜监管力量;要实施最严厉处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触犯法律法规的,严肃追责;要实现最严肃问责,注重加强对监管者、领导者履职情况的监督,对违法乱纪、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会议还对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和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工作建设提出了要求。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主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毕井泉在会议开始时讲话,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副主任、总局副局长王明珠主持了会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副主任、总局副局长滕佳材和总局副局长焦红分别在全国食品安全办主任座谈会以及全国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工作会议上作了总结,总局其他党组成员李五四、吴浈、孙咸泽、郭文奇出席了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办主任、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以及相关负责人,总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详细链接: http://www.sda.gov.cn/WS01/CL0051/118300.html

#### 质检总局在世界卫生日发布《2014年全国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状况》

4月7日,第66届世界卫生日当天,质检总局在其官网上发布了《2014年全国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状况》白皮书,通报了2014年我国进口食品安全状况,呼吁构建食品安全国际共治格局,保障全球食品安全。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进口食品需求逐年增加。据国家质检总局统计,2014年,我国进口食品已达 482.4亿美元,10年间增长了 4.2倍,年均增长率达 17.6%。进口食品安全已经成为保障我国消费者安全的大事。而今年世界卫生日的主题正是"食品安全",世界卫生组织表示,每年有数百万人因食用不安全食品而患病,还有约 200 万人死亡,希望通过今年的世界卫生日,提醒人们关注食品安全的重要性。

2014年,我国从 192个国家或地区进口的食品 104.2 万批、3514.1 万吨、482.4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7.9%、7.3%和 3.3%。其中进口食品贸易额列前 10 位的分别为: 欧盟、东盟、新西兰、美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俄罗斯、阿根廷和韩国; 乳制品、油脂及油料、水产及制品、肉类、粮谷制品、酒类、糖类、饮料等为主要进口食品种类。

2014年,质检总局进一步完善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严格进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管,大力落实进口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积极推进食品安全国际共治,有效地保障了进口食品安全,全年没有发生重大进口食品问题。

详细链接: http://www.aqsiq.gov.cn/zjxw/zjxw/zjftpxw/201504/t20150407 436001.htm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下半年畜禽及蜂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检测结果的通报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和《农业部关于印发<2014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通知》(农医发〔2014〕8号)要求,各地开展了2014年下半年畜禽及蜂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检测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14年下半年共检测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样品 7087 批。合格 7085 批,合格率 99.97%。2014年下半年共检测蜂产品 250 批。合格 236 批,合格率 94.4%。

下一步工作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按规定要求抽样,如实上报检测结果,做好阳性样品跟踪检测和追溯工作。要切实加强养殖用药监管工作,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要积极参与兽药残留检测方法制修订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检测方法提出修订意见。兽药残留监控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兽医局和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详细链接: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YJ/201504/t20150420 4534974.htm

#### 农业部: 第一季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总体平稳

1-3 月,农业部组织开展了第一季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共监测了 31 个省(区、市) 152 个大中城市的蔬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 3 大类产品 78 个品种,抽 检样品 10292 个,总体合格率为 95.8%。其中,蔬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监测合格率分别为 94.3%、99.4%和 95.9%,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总体平稳。

农业部已将监测结果通报各地,对合格率较低的省(区)进行督办,要求对监测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跟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单位,深入开展农药及农药使用、"瘦肉精"、生鲜乳、养殖抗菌药、生猪屠宰、水产品、农资打假等7大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和打击蔬菜生产以及畜禽、水产养殖中非法添加、违规用药等问题,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详细链接: http://www.moa.gov.cn/zwllm/zwdt/201504/t20150415 4529006.htm

###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美国 FDA 将发布《食品安全现代化法》一系列实施条例

据美国食品安全新闻网消息,近日美国召开了《食品安全现代化法》座谈会。美国 FDA 在会议上提出了 2015 年围绕《食品安全现代化法》将要出台的一些实施条例。

2015年将要出台的条例包括:《食品预防控制措施》、《动物食品(饲料)预防控制措施》、《农产品安全规定》、《国外供应商确认项目》、《国外供应商监督员第三方认证》、《卫生运输规定》、《故意掺假规定》。

详细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15/04/306975.html

#### 【热点问题播报】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火锅原料、底料和调味料监 督管理的通知

4月13日,食药总局向各省市食药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火锅原料、底料和调味料监督管理的通知。

近年来,随着餐饮服务业的快速发展,火锅因其口味多样、食材丰富、加工快捷等特点,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青睐。但是,从 201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来看,一些餐饮服务单位存在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制作火锅底料、使用来源不明、标示不清的食品调味料以及火锅原料掺杂掺假等情况,存在较大的食品安全隐患,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为进一步加强监管,严厉整治餐饮服务环节火锅业态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监督检查,迅速开展专项治理
- 二、加强抽检监测,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三、加强沟通协调,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 四、加强信息公示,促进企业诚信经营
- 五、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责任

详细链接: http://www.cfda.gov.cn/WS01/CL1601/117360.html

#### 【行业动态】

#### 第47届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会议在西安举行

第 47 届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会议 23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此次会议是中国担任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主持国以来主办的第 9 次会议。来自 51 个成员国和 1 个成员组织(欧盟)及 31 个国际组织的 260 余名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金小桃在会上介绍,中国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在不久前召开的两会上,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采取更坚决措施,全过程保障食品安全。国家卫生计生委成立以来,清理了各类食品标准近5000项,制定公布国家标准492项,今年将完成全部整合任务,基本覆盖了中国食品安全各环节的控制要求,初步构建起中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

金小桃指出,食品安全是当前全球共同面临的挑战之一,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致力于保护 全球消费者健康、维护国际食品贸易公平,对中国以及世界各国食品安全管理都给予支持并发 挥了重要影响。中国愿继续与各国一道,积极参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各项工作,做好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主持国的工作,为维护全球消费者健康,推进国际食品安全作出应有贡献。

本次会议重点讨论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编码系统、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等。

详细链接: http://finance.chinanews.com/jk/2015/03-23/7151928.shtml

#### 第9届国际食品法典污染物委员会会议在印度召开

国际食品法典污染物委员会第9届会议于2015年3月16至3月20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此届会议由荷兰政府主办,印度政府承办。55个成员国、1个成员组织和13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中国派出了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香港特别行政区食环署、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8位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参会。我中心首席专家吴永宁教授任中国代表团团长,王君研究员、李筱薇副研究员、邵懿助理研究员作为团员出席了会议。

本届会议共有22项议题,包括修订部分食品中铅限量标准、制定巧克力及可可制品中镉限量、制定糙米中无机砷限量、制定预防和降低大米中砷污染等操作规范以及JECFA优先评估名单等多方面内容。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团长吴永宁教授汇报了所牵头主持的糙米中无机砷限量标准工作的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了该项标准的制定建议。委员会对该电子工作组所做工作给予了肯定,同意将该项工作推进到第五步提交CAC大会审议。随着我国标准工作科学水平的提高,我们已经逐渐参与到国际食品标准制定工作中,这有助于提升我国的国际影响力,并为我国在双边和多边谈判中维护国家利益赢得更多的话语权。

#### 详细链接:

http://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B5848CE7FAEA616F04A85B32F6AB17D51327C829AB1B5D71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召开

3月30-31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卫生 计生委食品司司长苏志、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主任刘金峰出席了会议。专家委员会主任 委员陈君石院士,副主任委员陈宗懋院士、庞国芳院士分别主持会议。卫生计生委食品司有关 领导、专家委员会委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共计60余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大会总结了专家委员会 2014 年工作,审议通过了酒类中氨基甲酸乙酯、鸡肉中弯曲菌、即食食品中单增李斯特菌的风险评估技术报告和牛乳头奶中硫氰酸盐本底含量调查技术报告,讨论了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2016-2020 年工作规划设想,形成了 2015 年优先评估项目建议。

最后,各位委员围绕如何进一步建设专家委员会、提高秘书处能力、更好履行食品安全 法规赋予的职责等方面建言献策,并对下一届专家委员会组织架构的设立提出建议。

详细链接: <a href="http://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E62E1D34D8CAAC18A45B7178D5">http://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E62E1D34D8CAAC18A45B7178D5</a>
B4B7B55F663ABA1D0C6722

#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国家标准整合工作督导调研活动在沪举行

为按时保质地完成 2015 年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标准整合工作,2015 年 4 月 16 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赴上海对上海香料研究所、华东理工大学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三家起草单位承担的《食品添加剂环己基丙酸烯丙酯》、《塑料成型品》等 27 项标准整合工作开展了督导调研活动。本次活动由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主任助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工作专家组组长王竹天研究员主持。秘书处骆鹏杰和朱蕾分别介绍了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标准整合工作的技术要求、时间进度要求和注意事项。

上海香料研究所、华东理工大学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分别汇报了承担 的各项标准工作进展以及待解决技术问题。督导组专家对技术问题提出了处理建议。目前,所 有项目均有序开展并完成了行业内征求意见阶段的工作,拟于 5 月-6 月份陆续提交秘书处。

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张志强副司长和标准处宫国强处长参加了本次活动。宫国强处长强调起草单位在标准整合过程中要严把技术质量关,同时充分征求行业内意见,希望起草组尽快将标准草案分批提交秘书处。张志强副司长从安全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协调性四个方面对起草单位提出了标准整合工作具体要求,建议起草单位要围绕标准清理结论为主线设立工作目标,严格按照《食品标准整合方案》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程序手册》要求开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整合任务。

#### 详细链接:

http://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7D55E205F28D440C19E6F9867594911D050115F9E44017D3

#### 【科学声音】

## 假冒伪劣食品≠不安全食品

陈君石, 韩蕃璠,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假冒伪劣食品与不安全食品,两者有交叉,所以我很理解,大家不容易分清楚。这个的话题很重要;因为,如果把假冒伪劣和食品安全问题划等号,将二者混为一谈,不仅无形中夸大了食品安全问题的数量,还会干扰到问题的有效解决。

近年来,政府在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做了很多努力;但是,消费者的感受却是问题越来越 多。我认为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将假冒伪劣食品与不安全食品划了等号。

#### 1. 如果把假冒伪劣和食品安全问题划等号,就明显夸大了食品安全问题的数量

什么是食品安全?世界卫生组织强调的是食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对于人体健康的影响。假冒伪劣食品和不安全食品有一定的联系,但不能划等号。

#### 2. 假冒伪劣是一种违法行为,沟通要强调二件事

假冒伪劣是一种违法行为;无论有无危害,危害大小,都应该严格打击和取缔。 在沟通信息时,政府部门不要认为将假冒伪劣食品下架、取缔了就够了,一定要做二件 事:

- (1)明确指出,凡是国家法律规定不该添加或者超量添加的,都是违法行为,比如:染色馒头,红心鸭蛋等等都是不合格,是违法违规的:
- (2)还要告诉消费者,万一吃了,这个假冒伪劣食品对人体健康到底有多大的危害,这需要专家研究(风险评估),基于科学依据,而不能靠大家感觉,更不能盲目听信互联网、微博里传播的信息(很多都是谣言)。

#### 3. 谁该管假冒伪劣食品?

假冒伪劣食品一出现,消费者往往埋怨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为什么不加强监管,特别是为什么不检测?其实,这种看法不现实。不能仅仅依靠检测方法和标准来发现假冒伪劣食品,而应该把重点放在生产过程监督上。

调查和处理假冒伪劣食品,主要应该是地方政府的责任,当然需要工商部门介入,现在公安部门还成立了食品安全部门,开展了"打死黑、除四害"专项行动。这显然不是针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正常方法,而是对待违法犯罪行为的,比如:查处地沟油黑窝点等等。

长期以来,我们把食品领域的违法乱纪看成是民事问题,没有真正当刑事犯罪看待,违法成本太低,好在今年,《刑法修正案(八)》中单独列明了食品安全监管渎职的刑事责任,不仅针对生产经营者,还针对执法者。可见政府下大力度保证食品安全的决心。相信情况会有所改观,就像酒驾入刑一样。

详细链接: http://www.chinafic.org/rel/fb!show son.do?wode=154&ld=2498

## 万物皆有毒,关键在剂量

钟凯,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副研究员, 食品安全博士

现代医学鼻祖、瑞士医生巴拉塞尔萨斯有一句名言: "万物皆有毒,关键在剂量"。这 么说"长期大量"似乎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但科学家在描述具体事物的时候一般不 会这么笼统的说,否则就有不懂装懂之嫌。严谨的说法一般包括:人群特征,比如成人、儿童、 女性等, 摄入的时间长度和频率, 比如终生每天、连续一周、单次摄入等, 摄入途径, 比如吃 进去、吸进去、皮肤接触等, 摄入量(和体重有关); 健康效应等。

在食品安全领域,探究剂量和毒性关系的学问叫做毒理学。"万物皆有毒"其实严格来讲最适用于毒理学中的急性毒性,比如短期内喝水过多可引起水中毒,一下子吃 1 斤盐可能会要你命。但毒理学研究不仅限于急性毒性,还包括亚慢性和慢性毒性、遗传毒性、致畸性、致癌性等,比如三聚氰胺的急性毒性比食盐还弱,但这并不等于它比食盐安全,因此风险管理的决策需要建立在对物质毒性的全面了解上。

对于食品添加剂、农药、兽药这些投入品,必须从各个角度全面评估其毒性程度,确保不会构成健康威胁才会被批准使用,否则就应该寻找其他替代品。比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限量就已经考虑了终生每天、所有可能的食品种类、最大食用量和个体差异等多个因素,留下了足够的安全边界,所以要吃出健康危害几乎不可能。

对于三聚氰胺、苏丹红、瘦肉精等违法添加物,管理措施是"0 容忍",只要用了就严惩不贷。无论是否造成实际健康危害,都不影响违法行为的认定。食品安全法的修订也将打击的重点从结果转变到行为,可以解决以往因为"没吃出毛病"而难以量刑的问题。当然在重拳打击的前提下,可以用剂量效应关系加以合理解释,缓解社会的不安情绪,比如"终生每天吃1000个苏丹红鸭蛋才有可能因此得癌症"。

对于真菌毒素、致病微生物、重金属等天然存在或难以避免的物质,一般是通过一系列的管理措施(不仅限于标准),限制它们在食品中的含量。比如大米中的黄曲霉毒素 B1 是很强的致癌物,当然是吃的越少越好,但是不是限量越严越好呢?如果仅考虑公众健康,答案是肯定的,但其他因素也不得不考虑。

如果限量为 0(不得检出),则我国三分之二的大米不能端上餐桌,由此带来的食品供应问题几乎无解,是不可接受的。如果限量设为 5 微克每公斤,则依然有 10%的大米不能给人吃。如果设为 10 微克每公斤则基本上不会有粮食损失,但相对于 5 微克每公斤,每年每百万人口将增加肝癌患者 1 人。

此时科学家要在 5 和 10 之间做出利弊权衡,一边是损失 10%的大米,一边是百万分之一的癌症风险。由于在国际通行的公共卫生理念中,百万分之一的风险可以忽略不计,因此两相权衡,我国大米黄曲霉毒素 B1 限量定为 10 微克每公斤是合理的。选择"10%的大米"而不选"人命"似乎有点残酷,但这样的牺牲也是换取了最大的社会效益。相反,如果对剂量和毒性的关系缺乏科学认识,则可能导致错误的管理决策,令公众利益受损。

可以说人类一直是在和毒物共舞,只不过现代文明的发展不可避免的会带来新物质和新挑战,而且科学的不断进步也会将越来越多的毒物揭示出来。尽管我们不可能百毒不侵,但通过科学的风险控制手段,筑起一道有效的防护屏障,面对"长期大量"的恐吓是完全可以做到"处乱不惊"。

详细链接: http://www.chinafic.org/rel/fb!show\_son.do?wode=154&ld=1912